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

班	級	學	號	姓	名	座	號	性	別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
戶籍所在地址										
實際居住地址			☐ 同上							
緊急連絡人資料(1)				緊急連絡人資料(2)				學生手機：		
姓名：		關係：		姓名：		關係：		餐飲需求： ☐ 葷食 ☐ 素食		
緊 連 電	急 絡 話	(自宅)		緊 連 電	急 絡 話	(自宅)		申請人簽章：		
		(手機)				(手機)		家長意見及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		
說明事項：										
一、本校男、女學生宿舍僅各一棟，容量有限，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學生申請時將針對以下條件等進行資格篩選，若以下優先次序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										
1	以現居地為考量，學生個人需求(社團、補習等)不列入住宿考量範圍。錄取優先地區為： 第一優先：非中投區之跨區考生，南投縣(非南投市、草屯鎮)臺中市(石岡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新社區、后里區、梧棲區、清水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神岡區、沙鹿區)。 第二優先：南投市、草屯鎮、臺中市(豐原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大雅區)。 第三優先：臺中市(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大里區、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潭子區、烏日區)。 同一優先等級以居住地離專車站點較遠者優先考量，若無法判定通勤條件優劣則以抽籤決定錄取。									
2	通勤車程時間2小時以上者(含候車)。									
3	居住地無學校專車或至校需轉乘三班以上運輸工具者。									
4	以往住宿生活表現。									
5	其他特殊個案等。									
二、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各項管理規定，因未能遵守規定違規達一定標準或屢勸不聽者等，得勒令其退宿，不得有異議；凡遭退宿學生，管制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入住。										
三、申請學生應本誠實態度，有傳染性疾病或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，請勿申請。										
四、配合學生集體管理，住校學生於申請時一併繳交伙食費，(除收、放假日外，供應每日晚餐)，除特殊因素申請許可外，所有學生統一搭伙。										
五、學生宿舍基本作息時間：0720早點名，0735離舍，1700~1810晚膳時間，1830~2100晚自習、2200晚點名就寢。(詳細作息規範以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為準)										
六、欲申請住校同學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回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半年內戶籍證明影本/父母須同時設籍，不同籍者亦須同時檢附)，俾利個人身份及資料查核。名單公布後二週內繳交切結保證書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開放後續順位遞補。										
七、其他未完備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宿舍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」及相關校規辦理。										
導師			宿舍幹事				宿舍承辦人考核			
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